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钢包装"或"公司")经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宝钢包装发 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 民币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,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,可分期发行。

近日,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 [2019]SCP230号),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,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,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年内有效,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,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 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 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做 好信息披露、发行和兑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